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4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庭綸即張逸稜即張庭綸即張廷綸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03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04 主 文

05 更生之聲請駁回。

06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07 理 由

08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
09 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10 更生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駁回之：債務人經法院通
11 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
12 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
13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條及第46條第3款
14 分別定有明文。另按聲請更生或清算，徵收聲請費新臺幣
15 （下同）1,000元。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
16 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
17 支數計算徵收。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
18 費用，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逾期未
19 預納者，除別有規定外，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消
20 債條例第6條亦有明定。

21 二、經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具狀聲請更生，未據
22 繳納聲請費1,000元，且所檢附之資料，內容尚未齊備，而
23 有命補正之必要，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以113年度
24 消債補字第821號民事裁定命債務人應於裁定送達後20日內
25 繳納聲請費用1,000元、預納必要費用3,200元及補正相關文
26 件，該裁定已於同年2月14日寄存送達債務人之住、居所，
27 有送達回證2份在卷可稽，然債務人於114年10月1日具狀陳
28 報其近期甫生產，沒有工作，會再找工作等語，並補正部分
29 文件，惟並未遵期繳納聲請費用及預納必要費用。經本院定
30 期命債務人於115年5月25日10時35分到院說明，使其有陳述
31 意見之機會，惟債務人並未到庭，亦未繳納聲請費用及預納

01 必要費用，有送達證書2份、本院收狀、收文資料查詢清單
02 各1份及答詢表2份附卷可考。揆諸首揭說明，債務人本件之
03 聲請顯未符法律之規定，自應駁回本件更生之聲請。

04 三、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7 法 官 江文玉

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10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12 書記官 許家齡